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授予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公示及审核程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人数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数量的相关规定。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予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10月26日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授予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公示及审核程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人数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数量的相关规定。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予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10月26日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授予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公示及审核程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人数的相关规定。

4、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数量的相关规定。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予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10月26日